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 華 媒 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及 公 開 發 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2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預期不少於1.00港元
面值	: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426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副牽頭經辦人

Daiwa Securities
SMBC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提及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除另行公布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2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00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人士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1.25港元，多付款項將獲退還。

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售股章程中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中文)。**假如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在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視乎情況而定)申請的最後限期前已遞交，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假如因為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如果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認購及／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終止。上述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務必詳細閱讀該節所載的詳情。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